



溫室氣體排放量 查證聲明書

聲明書編號：
C537906-2021-TAF-TWN

地點和日期：
台北，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頁數：
2 之 1 頁

事業連絡資訊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 (管制編號:H5200215)

通訊地址：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永福路 281 號
聯絡電話：03-4862458

查證結果摘要

茲證明本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規定，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準則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等法令規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相關最新規定，CNS 14064-1溫室氣體—第1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查證範圍

涵蓋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 (管制編號:H5200215)：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永福路281號擁有與經營之1家造紙廠，及廠外宿舍：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中山西路三段240號，共計1處生產設施。

盤查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本案主導查驗員：
黃建宜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3 日



查驗機構簽章：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謝振璋
總經理

查證聲明書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This Verification Opinion i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to us and the engagement conditions detailed above. Hence, DNV can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or correctness of the information. DNV cannot be held liable by any party relying on or acting upon this Verification Opinion.

查驗機構：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93 號 29 樓。Tel.: +886-2-82537800. www.dnvgl.com.tw

查證數據

採 IPCC 2007 年第四次評估報告(AR4)公告之 GWP 值彙總排放量, 總計 685,418.70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包含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排放量: 636,584.832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排放量: 48,833.875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外購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依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 9 月 27 日公告 109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2 公斤 CO₂e/度計算)

查證意見

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 有充分證據顯示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 且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 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保留限制

無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之機密資訊, 除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額度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 未經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書面同意, 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一)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相關規範, 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三)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 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 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 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此 證

負責人簽章: 謝振璋



職稱: 總經理

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查驗人員簽章: 黃建宜



、林家弘

